公司代码：688114 公司简称：华大智造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有关内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大智造	688114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韦炜	黄瑞琪
电话	0755-36352505	0755-36352505
办公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综合楼及11栋2楼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综合楼及11栋2楼
电子信箱	MGI_IR@mgi-tech.com	MGI_IR@mgi-tech.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965,585,159.39	10,557,087,161.63	-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71,086,189.07	8,634,440,859.33	-5.3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09,228,541.62	1,443,455,746.20	-1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227,927.52	-98,027,000.6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374,509.55	-135,567,271.9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651,377.65	-707,105,272.6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	-1.04	减少2.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2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20	29.93	增加2.27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6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1	153,001,440	153,001,440	153,001,440	无	0
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7	41,442,948	41,442,948	41,442,948	无	0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境外法人	6.35	26,378,788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3	15,929,560	0	0	无	0
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6	10,623,146	0	0	无	0
西藏智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5	10,604,583	0	0	无	0
EARNING VAST LIMITED	境外法人	2.39	9,922,720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5	7,678,376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	6,863,670	0	0	无	0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	6,000,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控制的企业。 2、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以及部分间接股东与EARNING VAST LIMITED的部分间接股东同为IDG资本的合伙人。 3、CPE Investment （Hong Kong）2018 Limited 与 CHD Biotech Co-invest Limited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3,001,440	0	153,001,440	36.81	0	无
2	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442,948	0	41,442,948	9.97	0	无
3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26,378,788	0	26,378,788	6.35	0	无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9,560	0	15,929,560	3.83	3,199,409	无
5	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3,146	0	10,623,146	2.56	0	无
6	西藏智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4,583	0	10,604,583	2.55	0	无
7	EARNING VAST LIMITED	9,922,720	0	9,922,720	2.39	0	无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78,376	0	7,678,376	1.85	2,776,645	无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63,670	0	6,863,670	1.65	799,151	无
10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0	6,000,000	1.44	0	无
合计	/	288,445,231	0	288,445,231	/	/	/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刘羿焜先生已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1名调减至10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7名减至6名，独立董事人数4名保持不变。

根据董事会席位的调整情况，公司拟对《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4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4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会计专业人士。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8月）。

《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董事长汪建先生因公务不便主持，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牟峰先生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于2020年10月26日完成授予，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88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2.3206万份，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行权具体安排，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牟峰、徐讯、余德健、朱岩梅为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规定，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5.8666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刘羿焜先生已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的议案》

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与部分关联方企业调整业务量或开展新业务的情形，公司拟调整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开、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董事会同意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汪建、牟峰、徐讯、余德健、朱岩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及内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4、《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公司优化经营、规范运作和积极回报投资者，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为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制定出明确的工作方向。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现将2024年上半年的主要工作成果报告如下。

一、深耕生命科技领域，持续提升市占率

（一）以基因测序为核心，带动三大业务线持续增长

2024年上半年，公司基因测序仪业务实现收入100,498.74万元。公司基因测序仪新增销售装机454台，创历史同期销售装机数量新高，进一步支持全球科研和临床等领域的应用。公司测序业务覆盖超70个国家和地区，服务网络进一步扩大，为更多国家的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和个人用户提供高质量的测序服务。除基因测序仪之外，公司实验室自动化业务和新业务板块的常规业务也保持了稳中有升的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实验室自动化产品新增销售装机212台，二季度环比增长40.91%。截至报告期末累计销售装机超4,200台。在新业务方向，细胞组学平台随着产品的更新升级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通过DCS协同模式，实现单细胞和时空产品营销联动，增加对客户的综合吸引力，二季度单细胞相关收入环比增长220.00%。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获得纳米孔测序产品的全球市场经销权，时空组学产品的知识产权授权与全球市场经销权，意味着公司将实现覆盖高通量纳米球测序、纳米孔测序、细胞组学与时空组学四大生命科技产品线，为生命科学领域提供更丰富先进的多组学工具，促进完善公司在测序产业链的布局，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增长提供新的增长点。

（二）坚持全球化发展战略，深化市场拓展和渠道建设

自成立之初，公司即开展全球化布局，以中国深圳为总部，在国内武汉、长春、青岛、昆山等地设有23家分、子公司；在中国香港、美国、日本、拉脱维亚等地设立了24家境外子公司；已建立全球9大研发中心，7大生产基地及9大国际仓库，以及超10个客户体验中心。营销团队超800人，持续为海内外用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和创新平台，以及优质便捷的本地化支持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服务超过3,000个用户。

2024年上半年，公司新增产品资质证书45项，全球累计获取资质证书362项，覆盖中国、欧盟、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沙特阿拉伯、巴西、马来西亚等20多个国家或地区的注册认证，覆盖亚太、美洲、欧非及中亚等地区90多个市场的准入资格。截至报告期末，基因测序仪DNBSEQ-E25获批获得欧盟、英国、澳大利亚、新加坡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欧盟等全球主流国家或地区的RUO测试认证准入，为公司在全球临床应用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区域基因测序仪业务实现收入68,002.43万元。公司凭借高通量及超高通量测序仪在通量和多组学应用等方面的优势，成功助力福建医科大学、长生医疗等多家客户在多组学和创新实验室建设方面取得突破，同时推进时空组学和单细胞测序研究，与合作伙伴共同发展DCS生态圈。在临床领域，公司通过ICL（独立临床实验室）项目和协助OEM合作伙伴进行IVD资质申报加速临床产品开发，并赋能合作伙伴研发和申报临床应用试剂盒，推动标准化实验室产品在临床中的广泛应用。此外，公司积极参与疾控、海关、农业、教育和环境等领域，通过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推动标准化实验室的落地和建设工作。报告期内，国内测序平台新增客户74家，累计合作用户超940家。

报告期内，亚太区域新增11家经销商，实现了多个国家的零装机突破。在约旦等国完成首台测序仪落地。公司借助在日本、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地区的客户体验中心加快更多应用开发和验证，与Agilent、Takara等上游应用企业达成合作。通过参与展会、研讨会等推广活动，持续增强公司品牌在当地专业领域内的影响力。报告期内，亚太区域基因测序仪业务板块实现收入10,611.7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美洲区域实现基因测序仪业务收入8,378.66万元。市场拓展、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工作持续深入，今年上半年在美洲区域新增客户近20家，新增产业生态级KOL合作伙伴超10家。报告期内持续推进多款基因测序仪以及配套产品认证工作，护航产品在美洲快速上市准入。

2024年，公司正式启用在德国柏林的欧洲新总部，其占地超600平方米，内设专属的客户体验中心和先进的组学前沿实验室，未来将更多地服务和支持欧洲本地客户。公司通过组学前沿实验室协同模式及"百万微生态"等大科学项目的带动作用，持续推动DNBSEQ平台进入欧洲测序行业的主流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在欧非区域基因测序仪业务板块实现收入13,505.86万元。

（三）提升产品和物流效率，助力全球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美国圣何塞工厂正式投产，该工厂主要承接美国本土和美洲的市场需求。美国制造基地将涵盖装配、调试、测试及包装等功能，以全面提升产品质量标准与生产效率，进一步增强供应链，缩短产品交付周期，更高效地赋能美国本地用户，美国制造基地将成为公司继在拉脱维亚建设制造基地后，在海外布局的第2个制造基地。

（1）生产方面

公司持续推进精益生产，报告期内公司落地超300条改善提案，创造收益250余万元，全面覆盖原材料来料质量改善、制程效率及质量提升、工艺优化改进、生产周期压缩等环节。同时引入自动化分装设备、自动化配液系统，有效提高配液的准确性，确保试剂的质量稳定性。公司将持续借力自动化优化生产流程，在关键工序导入自动化生产及检测设备，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公司通过与供应商谈判，引入多家供应商竞价包括国产化物料替代等方式，减少生产所需的物料成本，并通过酶、dNTP、磁珠等自产物料的投产使用，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确保产品供应体系安全可靠。2024年上半年，公司在生产物料采购方面实现了一定程度的成本节约，累计降本总额超2000万元，达成了内部阶段性降本目标。同时国产化项目也取得一定成效，采购物料国产化率同比提升7.8%，新增替代降本收益超200万元。

（2）物流方面

2024年上半年，公司全球中心仓储网络基本建成，亚太区配备新加坡中心仓及日本、韩国、香港、澳洲等本地仓，欧非区配备德国中心仓及拉脱维亚本地仓，美洲区配备圣何塞中心仓，中国区配备武汉中心仓及前海集货仓。不仅加强了海外中心仓的本地配送能力，还建立了中心仓间的运输价格体系，显著提升了出口交付的运力。

在成本节降方面，2024年上半年，公司通过发出海运、铁运集装箱方式，同等货物对比空运节省运输成本近百万元。今年下半年将推行美国区域的试剂备库及海运方案，以确保市场需求得到满足的同时，有效降低产品运输成本。

（四）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人民币13.98亿元。其中，（1）"基于半导体技术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研发生产项目"已于2022年12月结项，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能力；（2）"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已于2023年取得一期联合验收合格文书，预计于今年年底完成二期质量、规划、消防、联合验收的任务，该基地投入使用后将减少现有租赁场地需求，并持续提升对未来产能的规划；（3）"华大智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在全球多个城市设置营销网点并投入使用；（4）"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中，公司将审慎使用相关募集资金，继续加大对测序建库应用产品等课题及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5）"华大智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预计于今年下半年完成建设，届时将有效提升公司整体信息化管理水平，并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

二、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一）强化研发赋能，推进产品开发及迭代升级

公司基于对测序核心原料的自主研发和持续改进，于2024年一季度公布了新一代测序试剂StandardMPS 2.0升级计划，并计划在下半年陆续导入公司全线主流测序仪，正式开启基因测序质量Q40时代，显著提高各类应用场景尤其是临床肿瘤、单细胞、免疫疾病等的测序精确度。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测序平台展开了多组学应用技术的研发。2024年4月份发布了融合高通量测序技术和多重免疫荧光技术的多功能一体机——MGISEQ-2000RS FluoXpert，可在单个组织切片上检测多个目标蛋白并保留空间信息，与基因测序形成技术互补，为肿瘤免疫微环境提供更准确、更全面、更高效的评估依据，助力病理研究，迈入多组学的时代。

实验室自动化业务方面，公司于报告期内首次推出移液机器人AlphaTool，为中小型实验室提供了一款易于操作、模块化的入门级自动化解决方案。全自动提取仪MGISP-NEX在报告期内进一步拓展临床资质，发布血液筛查方向的应用。自动化样本制备系统MGISP-Smart 8针对质粒构建发布了新的应用方案，为合成生物学研究提供了助力。

新业务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发布了三种关键产品：组织保存液MGIEasy，它能够维持样本72小时内的新鲜度和基因表达完整性，解决运输保存问题；单细胞文库制备试剂盒3' RNA-V3.0，采用独特的双微珠细胞捕获技术，提高细胞回收效率并解决了液滴中多包裹磁珠的问题；以及酶定向进化筛选系统MGIDS-1000，一个高通量微流控液滴筛选平台，具备高精度和高灵敏度。这些产品结合自动化移液工作站AlphaTool和便携式DNBSEQ-E25基因测序仪，为合成生物学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计划进一步发展细胞组学领域，提供高性能且经济友好的全流程产品，以推动大规模单细胞研究的新时代。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时空一体机、显微镜、时空可视化试剂套装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授权，同时取得了时空组学试剂盒、芯片等试剂耗材产品的全球市场经销权。时空组学技术可从空间维度解析单个组织切片中的所有mRNA，从而能够在组织原位检测细胞的基因表达及相互作用，获取动、植物器官或组织的空间基因表达模式，为临床病理的精准诊断提供核心工具支撑。

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同时取得了单分子纳米孔测序仪设备和试剂耗材等相关产品的全球市场经销权。引入单分子测序技术产品，与公司现有的短读长平台优势互补，构成了基因组学的核心工具。通过长短读长技术优势结合，公司未来将会在大人群基因组研究、生物多样性研究、微生物基因组、单细胞转录组、病原检测溯源等领域为行业提供更精准、优质的平台工具。

（二）发挥产学研合作及产业链协同优势，抢占行业创新高地

公司围绕"三箭齐发"的战略布局，推动了生命科学设备在大规模人群基因组学、细胞组学和时空组学的应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分别在脑科学领域——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血液学领域——天津细胞生态海河实验室以及肝细胞癌方向——新加坡国立癌症中心成功实施并落地。同时，公司正加速形成并推广DCS Lab组学前沿实验室计划，推动生命科学前沿研究和行业发展，并加快与高校、科研机构、产业等主体的合作，推动技术应用转化，赋能精准医疗、精准农业、精准健康等行业的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数据库公开信息统计，国内共有32款基因测序仪获中国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可用于临床检测，其中19款基于公司DNBSEQ核心测序技术，仅有8款可同时用于DNA及RNA检测，均是基于华大智造DNBSEQ核心测序技术，意味着仅DNBSEQ平台可用于全面的病原体检测，构建了公司在"染"领域的先发优势，抢占行业高地。此外，公司也在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目前公司与海外多个客户的OEM项目已进入合作细节谈判和合同内容签订阶段。预计未来，公司将成功打开海外OEM市场，形成一种适应海外生态圈建设的、可复制且可持续的OEM发展模式。

（三）夯实专利布局，保护公司知识产权

公司坚持在专利方面进行全方位源头性布局，核心专利自主可控，进一步打造专利护城河。2024年，公司新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253项，获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登记130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74项。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获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登记1190项，其中发明专利619项。

2024年，公司持续高度重视产品全球专利布局，根据技术布局与产品策略，推进全球知识产权申请工作，持续夯实核心技术专利的全球布局，建立高价值专利的培育体系，围绕包括专利授权前景、保护范围及可规避性等法律指标、技术重要性、先进性等技术指标及产业化前景等经济指标，积极开展中国及海外市场核心专利技术申请和保护，2024年上半年，已布局PCT国际申请24件，同时布局包括美欧日韩等12个国家或地区的海外申请共58件。

三、优化财务管理，提升盈利质量

（一）加强客户信用管理，提升应收账款周转效率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行业内知名的基因测序服务商及科研院所等，总体上商业信誉良好。但近年来，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加。2024年，公司将积极提升应收账款周转效率，进一步加强客户信用管理，根据客户的资信情况、业务规模、历史回款情况等因素动态调整客户赊销金额及账期，做好事前客户信用额度控制及规范协议审批、事中履约跟进、事后账龄分析及客户沟通。同时，公司将强化应收账款的考核管理，将销售回款与相关责任人员的销售业绩挂钩，加速应收账款的回款，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二）推行敏捷制造，优化存货管理能力

2024年，公司将积极在客户端、物流端、生产供应端三方面做好管理与升级，优化存货管理能力。在客户端：做好需求管理，提升整体需求-供应计划的调控能力，按需生产和备库相结合，达到销产平衡。在物流端：持续开展全球物流仓储网络建设，提升全球集货、调货的灵活性，降低备库的数量和成本。在生产供应端：提升工厂信息化、数字化水平，推动生产制造向敏捷制造、智能制造转变，最大限度优化生产制造周期，减少各个环节的缓冲库存；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与辅导，提升供应商的交付柔性和配合度，优化库存结构。同时加强库存管理的绩效考核，制定各个环节库存周转的目标，周期性回顾，及时纠偏，提高库存管理水平，确保库存总量和库存结构的合理可控。

（三）优化现金及外汇管理，实现收益性、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动态平衡

为加强资金管理，公司先后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浦发银行武汉分行等银行达成战略合作关系。2024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推进全球化经营战略，业务已覆盖全球超100个国家和地区，海外收入占比较高。2024年，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一方面，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宏观环境变化，不断提升外汇市场研究分析能力，适时运用远期结售汇等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波动对汇兑损益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将做好资金计划，根据资金需求情况，择机将部分外币结汇为人民币，从而降低汇率波动。

四、坚持规范运作，促进公司良性发展

（一）优化公司治理，增强合规意识

2024年，公司将持续深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公司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其履职提供便利条件，使其更充分地发挥专业性和独立性，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公司规范发展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同时，公司将紧跟法规动态，持续健全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不断增强合规意识和风险管理意识，为公司运转提供严谨有序的制度和流程支撑，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二）拓宽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途径，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充分利用上交所e互动平台、进门财经、上证路演中心等线上平台，构建多平台的投资者沟通交流平台。2024年上半年，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平台参与2023年度医疗设备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方式加深投资者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情况的了解。在上证e互动上共回复了18次投资者提问，回复率100%。

公司注重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针对中小投资者。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设置投资者问答和交流环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与投资者面对面交流。

（三）传递监管理念，强化董监高合规意识

公司将继续积极组织董监高人员培训并借助证监局、上交所、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督促董监高及时了解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提升其合规知识储备和风险意识。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监管政策及动态的持续跟踪和宣贯机制，及时向"关键少数"人员传递监管政策、监管动态等信息，强化其合规意识，促进公司在合规的基础上稳健发展。同时，公司及董监高将持续配合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进行的日常沟通、现场调查等工作，加强对董监高合规履职的监督。

五、持续强化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公司内在价值

2024年上半年，公司共计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53场次，其中一对一交流会合计41场次，一对多及业绩发布会合计12场次；交流方式上，线上会议合计18场次，线下交流会议合计35场次。公司通过与投资者的广泛交流，建立了更加紧密的沟通桥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成功入选科创50指数、中证500指数、MSCI中国A股指数等多个重量级指数，吸引更多价值投资者的关注。此外，2024年上半年新增券商研报/点评合计20篇，其中2家属于新增首次覆盖。

2024年上半年，公司发布2023年年报及2024年一季度业绩的"一图读懂"说明报告，采用可视化形式为投资者解读公司经营发展。除了法定信息披露渠道，日常工作中公司也积极通过自媒体、官网、知识库等途径深化各区域及业务领域的品牌宣传，通过这些多元化的沟通方式，公司旨在构建一个透明、开放的沟通环境，让所有利益相关者能够第一时间获取公司的最新资讯，增强市场信心，促进品牌形象的正面传播，同时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丰富和立体的信息参考。此外，公司还定期举办线上线下的路演、研讨会和产品发布会，与投资者和合作伙伴进行面对面的交流，进一步加深市场对公司战略方向和未来规划的理解。

六、持续注重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积极开展股份回购，传递发展信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35,388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75,109.24元（不含交易费用）。2024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发布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公司将继续秉持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理念，围绕公司实际状况、战略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构建并不断优化科学、持久且稳定的回报机制，有效维持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

七、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除上市前推出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外，公司于2024年6月推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实现组织与人才长效发展。

八、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绘制可持续发展蓝图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披露中英文版本的2023年ESG报告（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向社会公众多角度展示了公司在绿色可持续发展、产品可及性、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及社会责任的优异表现，Wind ESG评级为AA。

2024年上半年，公司自主研发的两款基因测序仪DNBSEQ-G99和DNBSEQ-T7获得了国际独立第三方检测、检验和认证机构德国莱茵TÜV大中华区颁发的基于ISO 14067标准的产品碳足迹证书，这是继2022年公司获得行业首张产品碳足迹核查声明证书后的又一个成就，体现了公司在温室气体排放的量化和管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公司积极响应区政府号召参与深圳市盐田区2024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下半年将捐赠价值300万元物资，以切身行动回应社会关切，为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和谐发展贡献力量。2024年3月，昆山市总工会、昆山市妇女联合会与昆山市卫健委协同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昆山市华大智造云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举办了粉红巴士进企业活动。本次活动历经一个多月的时间，覆盖39家单位，为超过2000名适龄女性提供了专业的乳腺筛查服务。

九、其他

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优化管理策略，增强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将通过建立更加完善的内部制度和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内部管理效率。我们还将增强投资者沟通交流，完善投资者回报等方式，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与部分关联方企业调整业务量或开展新业务的情形，公司拟调整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2024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32,564万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向关联方出租设备及其他收入支出的业务。其中，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2,169万元，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12,695万元，其余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出租房屋、出租设备业务及其他收入支出业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7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暨部分关联方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汪建、牟峰、徐讯、余德健、朱岩梅、刘羿焜、吴晶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及相关〈经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和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知识产权授权暨关联交易，并同意公司与深圳华大三箭齐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箭齐发"）、杭州华大序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序风科技"）分别签订时空业务、单分子测序业务的经销协议，同意公司在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下进行产品的经销和推广。其中，预计2024年度将发生的授权许可费用金额不超过1,179万元；预计2024年度将与三箭齐发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不超过11,111万元。预计2024年度将与序风科技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不超过8,988万元。关联董事汪建、牟峰、徐讯、余德健、朱岩梅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汪建、牟峰、徐讯、余德健、朱岩梅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与部分关联方企业调整业务量或开展新业务的情形，公司拟调整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额度为3,409万元，其中新增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业务额度2,444万元；调增向关联方销售商品2,000万元，调增其他收入业务额度120万元，调增向关联方提供服务100万元，调增向关联方租赁房屋60万元，调增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业务额度3万元；调减向关联方出租设备业务额度1,111万元，调减向关联方出租房屋业务额度207万元。公司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调整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度预计额度（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剩余额度（万元）	本次调整/新增金额（增加+，减少-）（万元）	本次调整后2024年全年预计额度（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三亚智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	194	不适用	2,000	2,000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600	61	539	780	1,380
	华大研究院体系	3,000	673	2,327	-780	2,220
	小计	3,600	928	/	2,000	5,600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0	0	0	2,444	2,444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Bangkok Genomics Innov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0	0	0	100	100
出租设备	华大基因	1,411	23	1,388	-1,111	300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2,156	257	1,899	-1,000	1,156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24	21	3	793	817
	小计	2,180	278	1,902	-207	1,973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217	68	149	60	277
其他-收入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	170	49	121	120	29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0	3	不适用	3	3
合计		7,578	1,349	/	3,409	10,987

注1："华大研究院体系"指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和青欧生命科学高等研究院等。

注2："华大基因"指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注3："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指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控股"）及其除华大基因、华大研究院体系以外的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注4："华大科技控股体系"指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除华大智造体系以外的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注5：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涉及变动的关联方信息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成立日期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址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华大控股	民营企业	2008年8月21日	汪建，持股比例85.3%；王俊，持股比例10.5%；杨爽，持股比例4.2%。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北山道146号北山工业区11栋8楼	实际控制人汪建直接控制，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汪建	10,000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技术研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水产品养殖和销售；生物技术的研发、转让与咨询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华大基因	民营企业	2010年7月9日	华大控股直接和间接持股36.89%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洪安三街21号华大综合园7栋7层-14层	实际控制人汪建间接控制，并担任其董事长	赵立见	41,391.433万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贸易经纪与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许可经营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临床检验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械研发、制造、批发、零售。住宿服务。
华大研究院	事业单位	2008年6月19日	华大控股持股100%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北山工业区综合楼	实际控制人汪建间接控制，并担任其理事；董事徐讯担任其理事；董事牟峰担任其理事	杨焕明	2,500万元人民币	为研究基因科学，推动生物技术与全民健康事业的发展。（从事国际前沿基因组科学基础及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为基因组研究成果产业化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与基因组科学研究和个体化医疗长期发展项目相结合，从事低成本全民健康工程相关的公益事业）
华大科技控股	民营企业	2019年8月30日	汪建持股100%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北山道146号北山工业区11栋8楼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汪建	10,000万元人民币	投资兴办实业；商务咨询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Bangkok Genomics Innov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民营企业	2017年12月1日	华大基因子公司持股51%	No.3689, Rama IV Road, Phra Khanong Sub-district, Khlong Toei District, Bangkok 10110, Thailand	华大基因的合营企业，依据会计准则认定	不适用	30,000万泰铢	经营、批发、零售、经销医疗器械设备、医疗用品设备，医疗科研实验开发服务、临床检测服务、研发服务、医疗器械设备制造、医疗用品设备
三亚智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23年12月29日	华大基因子公司持股19.9%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雅布伦产业园四号楼611室	华大基因的合营企业，依据会计准则认定	林晓琪	3000万人民币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化肥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生物农药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21年8月19日	北京戴纳实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湖南益阳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	湖南省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H2栋	根据会计准则，智造持有华大戴纳49%股份，根据会计准则属于联营或合营企业，属于关联方	张怀东	1000万人民币	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销售及租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制造、销售及租赁；汽车新车零售及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改装汽车制造、零售及租赁；医疗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3年数据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675,681	115,809	4,015	-19,064	597,005	134,873	5,794	-42,365	是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	/	/	1,361,301	985,924	434,964	9,290	是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55,359	-19,567	21,602	-2,256	67,693	-17,311	62,394	5,932	是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2,373	14,316	93	-194	370,856	14,510	-	4,680	是
Bangkok Genomics Innov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	/	/	6,077	4,891	5,129	667	是
三亚智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5	432	107	-68	/	/	/	/	/
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33	1,406	1	-151	1,876	1,558	564	-570	否

注：

1、华大基因、Bangkok Genomics Innov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为上市公司，其2024年1-6月财务数据以其定期报告为准。

2、三亚智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成立。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新增业务类型为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预计调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租赁房屋、以及其他类业务，预计调减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为出租设备、出租房屋业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依据成本加成、市场价格的原则协商确定。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三亚智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试剂。

因部分业务主体发生变化，公司拟从华大研究院体系调整780万元额度至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以满足后续业务开展。

2、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

为了更快布局单分子测序业务，公司前期进行了生产备货，采购了单分子设备及试剂耗材等生产所需的晶圆、芯片等原材料。现因业务模式调整为经销方式，公司原采购的原材料已无需用于生产经营，故计划以采购价格销售给华大科技控股体系，以便更好地促进单分子经销业务的开展。

3、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向关联方Bangkok Genomics Innovation Co., Ltd提供售后维保服务，主要系为关联方提供定期的维修、安装、维保、培训等服务。

4.向关联方出租设备

因业务模式变化，向关联方华大基因出租设备业务预计减少1,111万元。

5.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出租标的主要系公司名下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6楼产权。为进一步提升房屋利用效率、增强业务协同的便利性，公司拟调整房屋出租对象，因此减少向关联方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体系出租额度1,000万元，增加向关联人华大科技控股体系提供出租额度793万元。公司和关联方开展业务的场所有明显的物理隔离，不存在因租用房屋而合署办公的情形。

6.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公司向关联方华大科技控股体系租赁大鹏农科院场地。

7.其他类

因办公室的房屋租赁业主方只与一家法人签约，因此公司采取预收的方式向关联方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收取预付的房租后再付给业主方。

8.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本年度向湖南戴纳采购商品的金额为3万元，主要系2023年历史订单的部分产品于今年上半年交付所致。

以上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必要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坚持价格公允的原则，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额度范围内，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双方均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与部分关联方企业调整业务量或开展新业务的情形，公司拟新增及调整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本次调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同时系相关关联方基于经营需要采购公司产品、服务、租赁房屋，公司也基于日常经营需要租赁关联方房屋，属于正常性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经营需要开展的，该等关联交易均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交易事项在关联各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公允的定价原则进行，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系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与部分关联方企业调整业务量或开展新业务的情形，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七、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调整事项，符合公司业务需要，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开和诚信的原则，执行市场定价，符合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无异议。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该6名激励对象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5.8666万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制定并实施《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本激励方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或《期权激励方案》），合计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4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70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6日，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作废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0年。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部分员工股票期权的议案》，因7名员工个人情况，经该等员工与公司协商一致，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授予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中该等员工的合计22.63万份股票期权。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行权有94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本次实际行权人数共计94人，其中7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行权数量157,134份，对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实际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4,730股，每股29.7元，共收到股权资金36,374,481.00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224,730元，对应资本溢价人民币35,149,751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4,334,73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414,334,730元。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23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行权有94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本次实际行权人数共计93人。在符合行权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中，其中5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部分行权数量7.0637万份股票期权，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全部行权数量0.8333万份股票期权，对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本次实际行权数量为130.2894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70元，共收到股权激励款项38,695,951.8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302,89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7,393,057.80元。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期权激励方案》"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异动"中的相关规定：

"3、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期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该6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5.8666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期权激励方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期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合计5.8666万份股票期权，符合《期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符合《期权激励方案》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323,206份期权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制定并实施《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或《期权激励方案》），合计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4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70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6日，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作废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0年。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部分员工股票期权的议案》，因7名员工个人情况，经该等员工与公司协商一致，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授予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中该等员工的合计22.63万份股票期权。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行权有94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本次实际行权人数共计94人，其中7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行权数量157,134份，对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实际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4,730股，每股29.7元，共收到股权资金36,374,481.00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224,730元，对应资本溢价人民币35,149,751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4,334,73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414,334,730元。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23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行权有94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本次实际行权人数共计93人。在符合行权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中，其中5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部分行权数量7.0637万份股票期权，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全部行权数量0.8333万份股票期权，对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本次实际行权数量为130.2894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70元，共收到股权激励款项38,695,951.8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302,89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7,393,057.80元。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项目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	2020年10月26日	29.70元/股	4,600,000份	117人	0份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2022年9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部分员工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经与公司协商一致，公司取消授予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中该等员工的合计22.63万份股票期权。

2022年9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22.81万份。

2024年8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5.8666万份。

综上，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88人，其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6.96万份。

（四）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2年9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行权有94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本次实际行权人数共计94人，其中7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行权数量157,134份，对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实际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4,730股，每股29.7元，共收到股权资金36,374,481.00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224,730元，对应资本溢价人民币35,149,751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4,334,73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414,334,730元。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23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行权有94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本次实际行权人数共计93人。其中5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部分行权数量7.0637万份股票期权，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全部行权数量0.8333万份股票期权，对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本次实际行权数量为130.2894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70元，共收到股权激励款项38,695,951.8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302,89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7,393,057.80元。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牟峰、徐讯、余德健、朱岩梅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二）本次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且公司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6日，且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于2023年10月26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不再符合本方案项下"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规定的条件； (2)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纪律处分； (3)《劳动合同法》规定或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合同解除的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已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4.公司业绩要求：以公司2019年收入为基数，2022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287.68%，满足该项行权条件。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S）、良好（A）、中等（B）、较差（C）和不符合岗位要求（D）五个档次，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S）、良好（A）、中等（B），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比例确定各期可行权比例，非可行权部分作废或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较差（C）、不符合岗位要求（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方案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额度，股票期权作废或注销。	本次有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5.8666万份将由公司注销。 其余8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均达到B（含B）以上，该部分激励对象考评达标，持有的已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计132.3206万份可予以行权。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8名；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应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1/3，共计132.3206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各行权期内，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个人离职、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处理。

鉴于本次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取消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8666万份，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32.3206万份。

（四）监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期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88名激励对象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通过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的审核，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行权的132.3206万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期权激励方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并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10月26日

（二）行权数量：1,323,206份

（三）行权人数：88人

（四）行权价格：29.70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七）行权安排：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行权窗口期，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须在公司确定的行权窗口期内行权完毕；行权窗口期届满，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再行权或递延至下一行权期，由公司予以注销。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牟峰	董事、总经理	250,200	83,400	1/3
2	余德健	董事、总裁	250,200	83,400	1/3
3	徐讯	董事	125,100	41,700	1/3
4	朱岩梅	董事	125,100	41,700	1/3
5	蒋慧	首席运营官、核心技术人员	83,400	27,800	1/3
6	刘波	首席财务官	83,400	27,800	1/3
7	刘健	执行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83,400	27,800	1/3
8	倪鸣	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83,400	27,800	1/3
9	韦炜	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83,400	27,800	1/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79人			2,802,000	934,006	1/3
合计			3,969,600	1,323,206	1/3

（九）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

根据《期权激励方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如下：

1.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前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公告日前6个月内，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2020年9月30日为计算的基准日，采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测算期权的价值，确定对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期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为《期权激励方案》确定的已获授的激励对象，该等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符合《期权激励方案》的规定；《期权激励方案》规定的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均已成就。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承恕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期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88名激励对象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通过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的审核，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行权的132.3206万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期权激励方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并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期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合计5.8666万份股票期权，符合《期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基于存在与部分关联方企业调整业务量或开展新业务的情形，调整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56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2022年7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19,47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7.1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602,231,830.5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317,677,388.4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4,554,442.02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22年9月6日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企业首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281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944,158,865.52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金额	3,314,396,423.12
减：以前年度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注]	1,196,149,029.5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118,247,393.59
减：本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189,850,504.63
减：本年度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928,396,888.96
加：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761,976.56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944,158,865.52

注：包含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2020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第一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对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6月30日，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1,944,158,865.52元(其中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人民币 74,694,300.94元)。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755931193810888	2,224,247.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320078801300002248	580,535,598.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44250100001800003751	1,756,798.8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416180100100343236	951,811,209.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532911356510909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755931193810878	228,388,140.2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19227096551600003	33,059,974.2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10859000000533602	34,297,000.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港支行	777075299009	524,899.61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11256121282600002	111,560,996.8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	416230100100069962	-
合计		1,944,158,865.5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或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到期日	存款期限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协定存款	2025-5-31	12个月	1,756,798.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协定存款	2025-6-18	12个月	2,224,247.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协定存款	2025-5-23	12个月	951,811,209.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协定存款	2025-6-18	12个月	228,388,140.2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协定存款	2025-5-22	12个月	33,059,974.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	协定存款	2025-5-20	12个月	524,899.6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协定存款[注]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580,535,598.56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协定存款	2025-5-22	12个月	111,560,996.89
合计				1,909,861,864.78

注：无固定期限协定存款，双方均有权随时终止协议，公司签订无固定期限协定存款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要求进行管理，额度有效期满即可终止协议。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体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1-6月，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3,284,554,442.0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850,504.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8,447,505.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注4）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5）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否	1,264,371,900.00	1,264,371,900.00	1,264,371,900.00	123,483,871.28	345,698,109.90	-918,673,790.10	27.34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半导体技术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研发生产项目	否	197,874,400.00	197,874,400.00	197,874,400.00	-	181,979,970.52	-15,894,429.48	100.00	2022年12月	-21,722,706.10	否	否
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	是	297,843,000.00	297,843,000.00	297,843,000.00	856,045.50	76,153,345.12	-221,689,654.88	25.57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大智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296,271,000.00	296,271,000.00	296,271,000.00	56,335,603.92	157,227,135.93	-139,043,864.07	53.07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大智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121,485,000.00	121,485,000.00	121,485,000.00	9,617,183.93	88,786,273.32	-32,698,726.68	73.08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442,200.00	321,592,670.85	-28,407,329.15	91.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2,527,845,300.00	2,527,845,300.00	2,527,845,300.00	189,850,504.63	1,171,437,505.64	-1,356,407,794.36			-21,722,706.10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227,010,000.00	227,010,000.00	-	227,01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不适用	529,699,142.02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756,709,142.02	227,010,000.00	-	227,010,000.00				-		
合计			3,284,554,442.02	2,754,855,300.00	189,850,504.63	1,398,447,505.64	-1,356,407,794.36			-21,722,706.1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或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为1,909,861,864.78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16,642,371.80元，为基于半导体技术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研发生产项目。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将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置办公楼建设公司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变更为使用现有可使用的房产开展研发项目，同时，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变更为深圳市盐田区，以及对该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12月。上述事项于2023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28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项目历史延期情况如下： (1)"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于2020年立项规划建设周期，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9月6日。立项计划建设周期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差异，使项目在资金投入上出现时间差，项目推进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6月；该事项于2023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华大智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和"华大智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于2020年立项规划建设周期，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9月6日。立项计划建设周期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差异，使项目在资金投入上出现时间差，项目推进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该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该事项于2023年8月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于2020年立项及规划建设周期，投资规划形成时间较早，其可行性方案是基于公司当时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确定。公司始终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划进行募投项目建设，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及行业前沿发展趋势。随着业内更多新技术路线的不断涌现，公司仔细论证研发方向和选取研发课题。综合考虑项目实施进度和研发项目的研发周期，经公司审慎研究，将"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该事项于2023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注1：募集资金金额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报告期内投入金额为负数，主要系收到供应商退款所致。

注5：本报告期"基于半导体技术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研发生产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其主要原因系地缘政治影响，"基于半导体技术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研发生产项目"海外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	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	297,843,000.00	297,843,000.00	856,045.50	76,153,345.12	25.57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7,843,000.00	297,843,000.00	856,045.50	76,153,345.12	25.5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在规划时，由于当时的经营办公场地较为紧张，因此当时计划在深圳市南山区购置办公场地。目前，公司自有房产将陆续投入使用，公司获得将生产经营场地进行优化配置的空间，且考虑到购置场地后仍需进行较长时间的改建，因此，公司决定将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由在深圳市南山区购置办公楼建设公司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变更为使用位于深圳市盐田区可使用的房产开展研发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后的"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将减少原有的场地购置费、装修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投资项目投入，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转入研发费用投入。该事项于2023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28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编号：2023-05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于2020年立项及规划建设周期，投资规划形成时间较早，其可行性方案是基于公司当时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确定。公司始终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划进行募投项目建设，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及行业前沿发展趋势。随着业内更多新技术路线的不断涌现，公司仔细论证研发方向和选取研发课题。综合考虑项目实施进度和研发项目的研发周期，经公司审慎研究，将"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该事项于2023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28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